

说到刑法学，很多人的反应是法律条文多、概念庞杂、课程枯燥等等。不过，在某互联网平台上，一位名叫罗翔的老师把刑法课讲成了“相声课”。不是因为他或者课程是个“笑话”，而是他用通俗、幽默、易懂的语言，让刑法课有了如相声一样的趣味，一时间收获万千粉丝。

我们先感受一下他讲课时用的案例：“偷毒品算盗窃吗”“养的狗咬了人，主人要坐牢么”“熊猫追杀你，能不能反杀”……这些看似狗血又新奇的问题，勾起了人们的兴趣，却又蕴含着法律知识。罗老师通过这样的案例，把法律知识、法律观念和人文关怀传递出来，让不少人惊呼“他改变了我的价值观”“老师讲的不是法律，是道德，是人生”“我心中的法学前辈或许就是这样，一半是理性，一半是情怀”。

罗老师走红，热闹的是语言表达，深刻的是理念内涵。比如，他在辨析“小三索要精神损失费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”时，直言“法律要倡导良善的价值观”；通过电影《误杀》，讲解正当防卫、特殊防卫和事前故意的概念。可以说，他擅长的，其实是把幽默的语言、风趣的分析注入到法律案件中，用拉家常的姿态让人们感受法律背后的平等、真实、共情和理解。

课堂可以风趣，但态度必须端正。罗老师鲜明地说，“希望同学们以严肃的心态学习法律，而不要以娱乐恶搞的方式学习法律。”的确，无论是法学还是其他学科，在学习这件事上、在教育这件事上，都是严肃认真乃至神圣的。今天，当人们看到罗老师的趣味课程时，要获得的不只是一两个可以当作谈资的案例故事，而应是对法律的尊重、对人性的体悟、对他人的感情、对正义的弘扬。理性而不失温度，感性而不失高度，这不仅是罗翔老师这样法律传播者的愿望，也是在法治社会中我们应有的态度。

师者，传道授业解惑，也可以趣解妙用创见。有人说，枯燥的课堂千篇一律，有趣的老师万里挑一。能不能让课堂成为吸引人的“磁场”，能不能让知识成为提升人的“引擎”，教学方式格外重要。有老师启发学生绘制“长江唐诗地图”“塞外唐诗地图”等，让学生更好地了解诗人与诗意；有老师把高数与人生结合起来，把摆动数列没有极限的原因趣解为“它不坚守”，数学原理与人生哲理相得益彰……每一位有意思的老师，都是“给人一杯水，自己有一桶水”。只有在知识海洋中丰富自己、在生活世界里细心观察、在课堂沃土里用心浇灌，才能面对渴望进步的学子时，在乐趣的环境中滋养出无限创意。

应该看到，“趣”是形式，“意”才是目的。知识的传递从来不是以好玩为终点，也不是比谁更有“笑果”，而是以真为基础，给知识的门外汉打开一扇窗、推开一扇门。这也提醒我们，在“互联网+教育”更加火热的时代，越来越多的老师会从课堂讲台走向直播平台，

听讲者越多，知识普及责任越大，越要有谨慎姿态、负责状态，切莫因趣害意。趣是为了理解，教是为了不教，知识的大海就在那里，既然遇到了有意思的“摆渡人”，大家记得一定“冲鸭”！

让高数盛开诗意的一位老师曾写到，“一沙一世界，一花一人生，用有限把握无限，让瞬间化为永恒。”各位朋友，在大家的学习之路上，一定有一些印象至深、影响铭心的有趣瞬间，不妨给我们留言分享吧！

这正是：真佛只说家常话，师者应道入心言。

（来源：人民日报评论）